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科企〔2021〕4号）有关规定，现启动 2023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 2021 年以后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不含厦门市）；

（二）2022 年发生研发投入并实际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未申报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的企业；

（三）2022 年企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达到 100 万元（不含）以上，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为准；

（四）2021 和 2022 年已获奖励的企业，其 202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必须比 2021 年增长 20%以上。

二、奖励额度

以企业在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为基础，按以下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一）奖励金额不超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以“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乘以“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比例”的值计算）；

（二）每家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总奖励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可用财政资金，如超过则按上述计算的奖励额等比例折算奖励。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

系统”（从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切换或登录 <http://xmgl.kjt.fujian.gov.cn/pingtai.do> 网址），进行网络申报，填写《科技小巨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申请表》（申报指南代码 2023XJRJL0101）。

附件要求：申报企业须上传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主表）和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附表）的扫描或截图文件；2021 年获得奖励但 2022 年未获奖励的企业，还须上传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主表）和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附表）的扫描或截图文件。

网络申报流程为：企业帐号登录系统--后续管理--科技小巨人--小巨人奖励--起草申请书--添加--选择企业认定资格--起草--填写奖励资金申请表--选择申报指南--上传附件--提交审核。

（二）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在申报系统中汇总导出企业申请情况交当地税务机关书面核实申请数据，在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从“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系统中提交至设区市科技局，同时将税务机关书面审核表上报设区市科技局。

（三）设区市科技局审核企业申报的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与申请奖励金额，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后汇总上报省科技厅，并在“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系统中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申报时间安排

（一）申请企业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请提交。

（二）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提交工作。

（三）设区市科技局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提交工作。

五、咨询联系方式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通讯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7 号

电 话：0591-87801806

电子邮箱：cxzj@kjt.fujian.gov.cn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7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